20170329 | 黃國昌 | 社福衛環委員會 | 質詢勞動部: 最低工資法草案一再拖延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97018/1M/Y

逐字稿來源: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去年在總質詢的時候,我有問林全院長,最低工資法草案什麼時候送到立法院?那個時候的部長承諾,年底以前會提出來,但這件事已經確定跳票了。本席不是只問一次而已,我在院會提,也在委員會提,但是到目前為止,你們今天提出來的書面報告,還是說要再研議。請問要研議到什麼時候?什麼時候會送來?

主席: 請勞動部林部長答復。

林部長美珠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跟委員報告, 我在 2 月份到任之後, 也知道過去有這樣的承諾, 所以我有問他們最新的進度, 當時的確還沒有任何草案。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,只要告訴我,什麼時候要送來?

林部長美珠: 我們現在有持續召開會議,上個月就召開了五場會議。

黃委員國昌: 對不起, 我後面還有很多問題, 請問什麼時候要送來?

林部長美珠:目前大家還有一些共識上的問題,所以很抱歉,還沒有辦法馬上回應,什麼時候可以送出來。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,這個會期結束以前,能不能送出來?

林部長美珠:恐怕還是有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: 今年年底以前, 能不能送出來?

林部長美珠: 我們會儘量做。

黃委員國昌: 今年年底以前, 也要儘量?那 2018 年會期結束以前送出來, 有

沒有困難?

林部長美珠: 我們會努力。

黃委員國昌: 2018 年也要努力,那 2019 年年底以前送出來,有沒有困難?

還要繼續努力到 2020 年以後嗎?

林部長美珠:委員這樣說,我真的是不好意思。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,你只要告訴我一個時間,就可以了。

林部長美珠: 給我一點時間, 真的去了解一下。

黃委員國昌:這個會期以前送出來有困難,請問年底以前送出來,有沒有困

難?還是連這個都不能鬆口?

林部長美珠:委員最好不要這樣說,我們就是儘量,我也希望讓郭部長的承諾都能夠履行,但是我到任之後,聽了五場公聽會,發現意見相當分歧,如何把這些意見整合,又牽涉到勞保的問題、健保的問題、勞退、國民年金、投保等問題,的確相當複雜,我要在這麼短的時間內,把這些問題整合起來......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,今年年底以前,可以嗎?

林部長美珠: 我可以初步告訴你, 我們希望能夠在年底以前, 但是我們沒有把握, 好不好?

黃委員國昌:好,沒有關係。接下來,詢問下一個問題,我們在 2011 年實施 勞資爭議處理新制,這也是過去這幾年,勞資爭議的處理辦法,部長是否知 道,為什麼 2011 年以後,協調案件變少了?

林部長美珠: 因為我們改用調解的方式, 所以調解的案件數就升高了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改用什麼方式?在 2011 年以後的協調, 指的是什麼?

林部長美珠: 就是用獨任調解人。

黃委員國昌:獨任調解人就是你的協調嗎?

林部長美珠: 當然不是。

黃委員國昌:請問你的協調是什麼?

林部長美珠: 我請司長向委員說明一下。

主席: 請勞動部關係司王司長答復。

王司長厚偉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報告委員,因為當時協調沒有法制化,所以 2011年以後,在勞資爭議處理法中增訂調解,同時把協調的精神,引進調解 人制度中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,這個協調還是以前沒有法源依據的協調嗎?

王司長厚偉: 地方政府認為, 現在有些協調案件不一定要用法制上的方式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就直接回答我的問題,這個協調就是以前還沒有法制化的協調制度?

王司長厚偉:對,一樣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謂的獨任調解人、調解委員會,全部都在你的調解範圍之內。

王司長厚偉:對。

黃委員國昌:司長,你幫部長回答好了,因為部長剛上任,所以對法規和業務,都還不是很熟悉。請問在 2011 年,我們修勞資爭議處理法的時候,當時設定的目標有沒有達成?

王司長厚偉: 到目前為止,我們認為勞資爭議處理法,在調解實務的運作上,

有達成當初經濟跟迅速的目的。

黃委員國昌:第一、和解的比率有增加嗎?

王司長厚偉: 跟委員報告,和解不完全是,我們追求調解唯一的目標。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,這個我知道,所以和解並沒有增加?

王司長厚偉:維持一個區間,大約五成到.....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,你再回去看一下,2011 年修勞資爭議處理法時的立 法理由是怎麼寫的?設定的目標是什麼?等你重新看過之後,再來跟我檢討和 解率沒有增加這件事情,是不是有達成修法的目標?此其一;第二、和解品質 有沒有提升?

王司長厚偉:到目前為止,我們透過很多種方式,維持調解的品質,包括調解人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現在問你,假如一個勞工開口要 100 元,平均可以拿到多少 錢?

王司長厚偉:現在只有統計全部加在一起的數字,就是這幾年當中,每一個案件勞工可以爭取多少?因為我們對每一個勞工申請的金額,沒有做任何判斷, 所以用那個金額來對比,我們認為有失真。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,你只要告訴我,你的金額是多少就好了。

王司長厚偉: 我們目前沒有做這個統計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你完全沒有做這個評估?從 2011 年修正到現在,並沒有做這個評估。當初在修法的時候,我還是一個學者,我很清楚的建議你們,2011 年勞資爭議處理法在修正通過之後,接下來一定要針對和解的效率、和解的品質,去做追蹤研究,當初你們有答應,現在完全沒有做,這個數字怎麼來的?勞工要 100 塊,拿到多少錢?沒有調解成功的案件,其中有多少人去打官

司?這個是之前做的研究,我相信你們勞動部統統都有,其實在 2009 年修法以前,我做完研究之後,東西都丟給你們了,那個時候還提醒你們,修法完成之後,一定要評估修法的成效,結果今天印證了,你們完全沒有做相關的成效評估。我再問你,如果勞工沒有調解成功,有多少人去法院打官司?因為調解要雙方都答應。

王司長厚偉:對。

黃委員國昌:大家知道的情況是,雇主都會打折,例如要 100 塊,打個 5、6 折,然後非常不甘願的和解,那沒有關係,但是在不願意和解的人當中,你知 不知道,每 100 個人裡面,有多少人會去法院進行訴訟、主張權利?

王司長厚偉: 現在勞工訴訟每年的案件數, 跟我們調解不成立的件數, 大概差了 3,000 件到 4,000 件, 沒有進入訴訟。

黃委員國昌: 對,所以我問你,在 100 個人裡面,沒有調解成功,進入訴訟的比率有多高?

王司長厚偉: 在一年 24,000 件中, 成功的大概有 16,000 件, 剩下的 8,000 件中, 進到法院的大概有 2,000 到 3,000 件。

黃委員國昌:這樣子的比率,你滿意嗎?

王司長厚偉:我們現在竭盡很多努力,例如提供勞工訴訟輔助,希望透過.....

黃委員國昌: 我問一個比較具體一點的,請問部長,你贊不贊成設置勞動法院?

林部長美珠:有關勞動法院的部分......

黃委員國昌: 你只要從勞動部的立場,告訴我就好了,至於司法院的部分,那個我會去處理。請問站在勞動部的立場,你贊不贊成設置勞動法院?

林部長美珠: 我們當然覺得, 如果針對勞工的案子, 能夠有一個勞工法院, 可

以為勞工的權益提供比較大的保障,這個方向絕對是正確的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你們實際上是否有進行這件事情?

林部長美珠:有,我聽司長講過,他們過去的確有向司法院及其他單位.....

黃委員國昌:過去幾年向司法院反映的幾次情況,本席也都知道,具體來講, 從新的司法院長上任到現在,你們是否曾針對勞動訴訟制度向司法院反映過你 們的意見及立場?

王司長厚偉:謝謝委員,事實上,我們在上個禮拜已經召開第一次會議,也準備在下個禮拜召開第二次,邀請黃程貫老師起草,一起討論勞動部對於整個勞動訴訟的建議及方法。

黃委員國昌:因為時間的關係,最後本席只講一句話,對於司法院那邊,本席已經要求他們制定勞動訴訟程序專法,之前的公聽會勞動部也有派人參加,本席希望,勞動部對於這件事情能夠積極一點,因為司法院的速度非常非常慢,本席也會逼司法院盡快完成,但是,勞動部幫助勞工建立一個友善勞工的環境,讓他們能透過訴訟主張權利的機制,這是勞動部責無旁貸的事情。或許部長才剛上任,對於過去勞資爭議的處理狀況還不是很了解,不過,本席希望,勞動部在這個部份還是要多加油!

林部長美珠:勞動部有兩個立場,第一個,有關於這個部分,我們會做實證的一些研究,過去的確是沒有做,現在我們會做一個比較詳細的分析。第二個,針對勞工法庭的部分,我們願意與委員及大家共同來努力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謝謝。